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2021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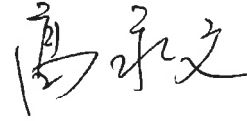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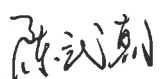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明' (Xu Ming) followed by a date '2022.3.25'.

2022年3月25日